

#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河南监管局 行政监管措施决定书

[ 2024 ] 63 号

## 关于对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及 有关责任人员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

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，任春星、张林、谭洪涛、张建强：  
经查，河南大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大有能源或公司）存在以下违规行为：

### 一、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

2024 年 5 月 28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会计差错更正及定期报告更正的公告》，对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有关财务数据进行差错更正，将营业收入、营业成本均调减 3.73 亿元。公司 2023 年第三季度报告信息披露不准确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（证监会令第 182 号）第三条第一款规定。

### 二、重大诉讼进展披露不及时

2023 年 4 月 15 日，公司披露《关于涉及诉讼事项的公告》，但未及时披露相关诉讼事项一审、二审进展，违反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三条第一款、第二十五条规定。

公司董事长任春星、总经理张林、财务总监谭洪涛、董事会

秘书张建强对以上行为负有主要责任。

根据《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》第五十二条规定，我局决定对公司及任春星、张林、谭洪涛、张建强采取出具警示函的行政监管措施，并记入证券期货市场诚信档案。你们应充分吸取教训，加强证券法律法规学习，切实提高公司规范运作水平和信息披露质量，并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30**日内向我局报送书面整改报告。

如果对本监督管理措施不服，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0**日内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提出行政复议申请，也可以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**6**个月内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。复议与诉讼期间，上述监督管理措施不停止执行。

河南证监局

2024年6月20日

抄送：上市司，上海证券交易所。